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2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5日、2023年9月26日和2023年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0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洲先生通知,获悉陈清洲先生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的手续,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平仓风险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清洲	是	125,411,806	17.69%	6.91%	是	否	2023年9月26日	2026年9月26日	华融资产	偿还债务

二、控股股东质押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第一大股东个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和未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洲	712,000,084	30.25%	325,440,030	45.85%	45.85%	24.83%	462,538,361	88.15%	92,137,302	16.1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十一次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于方张军红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东东合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合”)1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行为(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约定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指定的监管账户支付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税费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96,111,504.16元。2018年1月至11期间,公司已累计向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股权转让款4,787.24万元。本次交易还剩余15,641.33万元未支付。

2020年6月8日,公司与张军红签署《协议书》,约定剩余尾款支付及撤销仲裁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龙建路桥 公告编号:2023-078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告是对公司已披露的编号为“2022-065”临时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法院已调解。
- 上市公司涉诉的当事人:原告。
- 涉案的金额:18,062,204.38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无重大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建路桥、原告)向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甘肃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公司、被告)提起诉讼(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3-065”临时公告)。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区人民法院(2023)甘0702民初4980号民事判决书,庭审中,原告当庭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退还履约保证金15,609,897元、承担逾期利息2,442,307.38元,合计18,052,204.38元。在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114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可赎回金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18000万元,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6000万元。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分期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8)。

一、本次赎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7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单位协定存款(www.sse.com.cn)2023年94号”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该理财产品于2023年9月26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12.17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7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广融智选”存款定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代码:PR15003000)共5000指数款二元看涨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该理财产品于2023年9月26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3.36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一、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2000万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3-04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改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中海博通天然气有限公司(简称“博通公司”)资本结构,增加融资能力,陕西西升达米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能源”)与博通公司实施本次增资,并引入鲁鲁特中吉普商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普南”)共同实施本次增资。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本次增资以米能源为主体对博通公司实施增资,并引入中吉普南同步对博通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博通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米能源	2,001	66.7000%
中吉普南	696	23.2333%
升达林业	499	16.6333%
合计	3,000	100%

二、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 1.根据四川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川中天华评报(2023)1102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价值约为-191.19万元,评估值-96.73万元。各方同意以现金方式,按照每1元认购博通公司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实施本次增资。
- 2.本次各方一致同意米能源增资2,001万元,中吉普南出资499万元,增资合计2,5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
- 3.本次增资完成后,博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米能源	2,001	66.7000%
中吉普南	696	23.2333%
升达林业	499	16.6333%
合计	3,000	100%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3-047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9月26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魏旭日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实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回购总额的1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详见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5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在宁波市北仑区金山西路2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芬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授予未获得授予或获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7.96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06,779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将授予价格由26元/股调整为7.96元/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2023-037)。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7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3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本次调整的背景

2023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披露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相关公告。

4.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再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7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3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本次调整的背景

2023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披露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相关公告。

4.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再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7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3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本次调整的背景

2023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披露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相关公告。

4.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再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5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在宁波市北仑区金山西路2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芬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授予未获得授予或获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7.96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06,779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将授予价格由26元/股调整为7.96元/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2023-037)。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5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在宁波市北仑区金山西路2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芬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授予未获得授予或获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7.96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06,779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将授予价格由26元/股调整为7.96元/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2023-037)。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5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在宁波市北仑区金山西路2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芬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授予未获得授予或获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7.96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06,779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将授予价格由26元/股调整为7.96元/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2023-037)。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4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在宁波市北仑区金山西路2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海芬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7.96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06,779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将授予价格由26元/股调整为7.96元/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2023-037)。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